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近日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签署

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曼”）系“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直接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 35,172.86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增资，其中 2,5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全部计入惠州雷曼资本公积。公司将根据惠州雷曼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增资募集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